JUN22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V- 日期：2018年6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油藏管理团队负责人，寻求被归类为石油油藏工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A-V-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O.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O.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已隐去]的油藏管理团队负责人。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i)条例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同意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职位满足该标准。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条例下的高薪标准，我们亦同意。记录还显示申请人曾担任[已隐去]的[已隐去]，在该处其为出版物挑选技术论文，从而满足8 C.F.R. § 204.5(h)(3)(iv)条例下的评审标准。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评估全部证据。

。

案由 A-V-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根据申请人的简历，其于2006年在[已隐去]获得化学工程学士学位。2008年，其从[已隐去]获得化学工程硕士学位。最近于2014年，其从[已隐去]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此外，申请人曾在[已隐去]担任油藏工程师和油藏管理团队负责人，目前是[已隐去]的油藏管理团队负责人。如上所述，申请人曾评审技术论文并拥有高薪。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申请人的评审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如上所述，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为出版物挑选技术论文。尽管其提交了[已隐去]成员[已隐去]的来信，该成员确认了其评审经验，但[已隐去]未说明申请人挑选了多少篇论文以及其中有多少篇被发表。此外，虽然申请人声称其参与了“ 同行协助 ”并担任“ 招聘人员 ”，但其未证明这些工作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2 尽管如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经验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在没有证据使其区别于该领域其他人（例如证明其曾在知名期刊担任编辑职位或为知名协会主持技术委员会的文件）的情况下，记录未显示其评审工作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8 C.F.R. § 204.5(h)(2)。

1 申请人表示[已隐去]是一家独立的上市公司，由[已隐去]的股票分拆产生。

2 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来信，该人描述了“ 同行协助 ”，以及[已隐去]的来信，该人解释了“ 招聘人员 ”的角色。

。

案由 A-V-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为其成功做出了贡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的任职反映或导致了其领域的广泛赞誉，或证明其被认为处于该努力领域的最顶尖。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过任何其他领导或关键角色，从而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尽管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他人之中获得了高薪，但他并未证明其收入达到反映国内或国际声誉的水平，也未证明其收入使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整体记录，包括所讨论的其他证据，均不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此外，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他持续享有国内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一。

除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之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是否表明其资格。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为该证据既不能满足任何进一步证据标准的要求，也不能促成一项总体认定，即申请人持续享有国内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一。

记录反映，[已隐去]于2012年至2014年向申请人颁发了其“ 卓越奖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奖项是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也未证明它们表明他“ 是那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一，[已]升至所从事领域的最顶端 ”。参见8 C.F.R. § 204.5(h)(2)。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面临来自其整个领域的重大竞争，而非仅限于[已隐去]的员工。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外国人的移民类别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

申请人还主张，他曾担任[已隐去]的董事会成员，并受邀参加[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合作项目，以培养领导者以促进[已隐去]的成功。3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会员资格要求杰出的

3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邀请申请人参加[已隐去]；然而，记录并未表明他参加了该项目。

。

Matter of A-V-

成就，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4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例如，他是仅限于在石油储层工程领域具有知名成就的个人参加的协会成员，其会员资格证据不能促成一项认定，即他持续享有国内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8 C.F.R. § 204.5(h)(3)。

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曾主张，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任职期间的起草标准、模板和演示文稿应被视为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然而，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的是关于申请人与其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而非公司内部书面作品。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例如，他获得了新闻报道或媒体报道，显示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必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成功水平与“ 那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一，[已]升至所从事领域的最顶端 ”相一致。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任职期间所作的演示文稿和撰写的技术论文，以及其在[已隐去]求学期间的一篇拟议研究论文，符合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然而，为满足8 C.F.R. § 204.5(h)(3)(vi)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文章的“ 学术 ”性质。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渊博知识或学术。5 在此，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的演示文稿和工作相关产品具有学术性质。此外，他未证明它们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同样，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拟议研究论文的摘要，但他未证明该论文曾完成或发表。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一发表记录与处于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一或拥有“ 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at 59。此外，他未证明其出版物反映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

4 记录中不包含章程或其他证据，显示[已隐去]或[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要求。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

Matter of A-V-

此外，由于撰写学术文章是许多科学领域的固有内容，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文章影响力的证据是重要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将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他人受其工作影响。根据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另一方面，申请人所著文章引用很少或没有引用可能表明其工作在领域内基本未被注意。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在雇主之外被引用，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工作所获关注程度与在其领域顶端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8 C.F.R. § 204.5(h)(3)。

此外，虽然引用并非衡量个人工作重要性或认可度的唯一方式，但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的工作被认为具有重要意义并在领域内获得广泛赞誉。再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作了与其就业相关的演示文稿。与其书面作品类似，申请人未证明其演示文稿在其领域内获得关注或赞誉。虽然申请人的推荐信确认了申请人对[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贡献，但它们并未显示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已隐去]讨论了申请人的[已隐去]和水力压裂如何影响了[已隐去]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成功。[已隐去]先生的信函并未显示申请人对[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贡献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或表明他所获关注达到所从事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一的水平。参见8 C.F.R. § 204.5(h)(2)。6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V-, ID# 1409864 (AAO June 22, 2018)

6 尽管我们讨论了其推荐信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